

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成为深入人心地校园文化

记者 周杨 通讯员 张树茂 金殿居

蓝天多一些白云多一些，我家的山水就美一些，笑容多一些歌声多一些，我家的月亮就圆一些……优美的旋律和朗朗上口的歌词在教学楼里回荡，这是文化路小学四年级七班的孩子们在学唱《和谐歌》。教室外的走廊上，富强、民主、和谐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挂图生动的向同学们传递着核心价值观的内涵。

人无精神不立，国无精神不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高度，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地构筑起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和道德滋养。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紧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主题，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如何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去？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现实问题。

为深入实施全民素质提升工程，进一步巩固“四德工程”示范区、省级文明区创建成果，自5月上旬开始，我区在全区中小学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系列教育活动。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引导广大师生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从细节做起，人人践行，身体力行，用歌声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行动滋润青少年成长的心灵，用活动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我学了和谐歌，感觉歌词写的非常好，如果能像歌词里说的那样，美好的事物都多一些，我们的社会就会更加美好。”一位学生这么说。

“在音乐教学过程中，我们根据班级年龄特点，有针对性的讲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歌的歌词，让孩子们理解歌词的内涵，然后再去学唱，这样学起来就比较容易，更能够达到入脑入心的效果，传唱度很高。”文化路音乐老师崔迪说。

文化路小学副校长尹泉告诉记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小学生而言，具有内容宽泛、不易理解的特点，我们在工作中发挥育人智慧，结合小学生的生理和心理特点，有创意的开展了符合他们特点的活动，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同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同校园道德教育活动相结合、同歌曲合唱比赛相结合、同校园演讲和讲故事比赛相结合等等……通过丰富多彩而富有创意的活动，激发学生们的兴趣，让他们变被动接受为主动接纳，从而内化为自己的行动，真正达到育人的目的。”

在光明路小学，“手牵手 共筑梦”——让少先队员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小使者活动正在卓有成效进行着。他们多次利用周一的升旗仪式，针对少先队员们的年龄特点、心理接受能力，利用其喜闻乐见的形式，对队员们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校还通过“红领巾宣传栏”、“小百灵广播电视台”、“校园电视大屏”、“光明校园报”和系列活动，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广大师生真正做到心中装有“价值观”，行动上落实“价值观”。

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光明路小学引导全校师生普及和掌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和实践要求。以手抄报、绘画和征文评比活动，更进一步引导少先队员们在思想感情上认知认同，在学习生活中遵守践行，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深融入广大师生的思想意识之中，最终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来说，最持久、最深层的力量是全社会共同认可的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的话，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象。

价值观的养成非朝夕之功。只有坚持不懈地引导、持之以恒地教育、采取丰富多彩的形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才能自觉转化为社会最大公约数。

我区坚持立德树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作为德育的根基，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主渠道作用，广泛运用校园文化、家风家训等载体涵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使广大青少年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和传播者。让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理念，像涓涓细流，浸入学生心田，达到了润物无声的教育效果。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成为深入人心地校园文化。



文化路小学学生学唱《和谐歌》



光明路小学学生接受核心价值观教育



老师在认真教唱



核心价值观挂图



区法院工作人员向学生讲解我国社会主义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内涵意义



光明路小学合唱比赛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我习我践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